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报告期内，TCL 财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管理风险，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存贷款金融业务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往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有关内控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的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担保情况。

#### 三、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有部分原材料需从海外采购，涉及结算币种繁多。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控制成

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操作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订立了风险敞口管理限额，且操作的均为简单金融衍生品业务，有效控制了风险。公司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干勇、陈十一、万良勇、刘薰词

2022 年 8 月 26 日